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GBS，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錦榮先生，BBS，MH，JP	
鄭永銓先生	
陳正欣博士，BBS，MH	
陳澤銘先生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王家揚先生	
羅孔君女士，BBS，JP	
陳美寶女士，JP	
余漢坤先生，MH，JP	
許明明女士	
林峰教授	
施榮恆先生，BBS，JP	

警方

關翠貞女士，署理監管處處長
歐陽敏儀女士，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陳憲鈞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黃志威先生，西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動）
陳絲婷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高卓恒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港島）
譚榮亮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九龍）
林耀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新界）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副秘書長（行動）
胡韻珊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何蔚雲女士，法律顧問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因事缺席者

監警會

李文斌先生，MH，JP

阮家興醫生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23年9月19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處理大型節日活動」簡報

3. 西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動）簡報警方處理大型節日活動的警務策略。他首先介紹警方的職責和目標，即確保有關活動安全及有序地進行。他接著闡述警方在節日活動中的警務策略：（一）全面風險評估程序；（二）讓活動主辦方和持份者參與的多機構合作模式；（三）人群管理和交通管制措施。他隨後重點提到警方面臨的挑戰，以及在便利活動進行與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他最後強調，警方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並利用科技進行人群管理，最終目的是維持公共秩序，確保節日活動參與者和公眾的安全。

4. 主席感謝西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內容詳盡的簡報，並請各位委員提問。

5. 陳美寶女士讚賞警方在大型節日活動前提早發出臨時交通改道和封路通知。然而，她關注警員在道路上實施交通管制時的職業安全，並建議可利用適當的工具／配件輔助警員履行此類職責。她認為，加強宣傳將有助於教育道路使用者和行人，令他們認識到保持緊急服務通道暢通的重要性。

6. 西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動）表示，警方高度重視所有警員（包括交通執法警員）的安全。為確保緊急服務不受影響，警方在大型節日活動期間會盡力保持各消防局入口暢通。

7. 陳正欣博士認為，人們有時會在節日期間過度飲酒，因而容易發生爭執和暴力行為。他留意到一些惡意投訴便是由這些人與警員之間的接觸而引起。他認為使用隨身攝錄機會對那些不負責任的投訴人產生阻嚇作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用。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警方已制定一套警員在執法時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指引。她進一步解釋，隨身攝錄機也是緩解對峙局面和收集證據的有效工具。

8. 余漢坤先生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警員需要執行臨時人群管理行動。他詢問警方的召喚出動程序及如何協調相關的人手調配。西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動）回覆，警方一直確保有充足準備，在臨時行動時能作出快速應對，以保護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各現場指揮官會評估形勢，根據行動需求決定警方行動的適當級別和必要的部署。

9. 陳錦榮先生知道《公安條例》訂有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規定。他詢問警方在處理相關通知時的評審準則。西九龍總區高級警司（行動）表示，警方會在參加者表達意見的權利和公眾繼續日常生活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警方在評估此等通知時，會考慮活動的目的、性質及參與人數等因素。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0.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2023年首11個月共錄得1,608宗須匯報投訴，較2022年同期的1,134宗增加474宗（增幅為42%）。在1,608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接近95%屬輕微性質，其中30%是源自於交通執法的投訴，30%則與刑事調查有關，相對於在2023年首11個月期間，警方執行了超過100萬次截停搜查；發出超過230萬份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收到超過150萬宗報案，因這些執法行動而投訴警方的比例屬於低。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1。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1.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相關資訊已於會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就此未接獲任何問題。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05分結束。

(陳絲婷)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及比較

年份 (1月 - 11月)	2023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2023年與2021年比較	
須匯報投訴個案 (總數)	1,608	+42%	+23%	
輕微	疏忽職守	879 (55%)	+41%	+27%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628 (39%)	+57%	+27%
	粗言穢語	23 (1%)	+10%	-23%
	小計	1,530 (95%)	+46%	+26%
嚴重	毆打	56 (3%)	-18%	-11%
	恐嚇	1 (0%)	-50%	-88%
	濫用職權	19 (1%)	+19%	-5%
	捏造證據	2 (1%)	-33%	沒有變化
小計	78 (5%)	-12%	-16%	